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 Annual Report 2008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店鋪資料	10
財務資料摘要	11
主要財務統計	12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01-702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黃光隆先生  
林浩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 公司秘書

張立基先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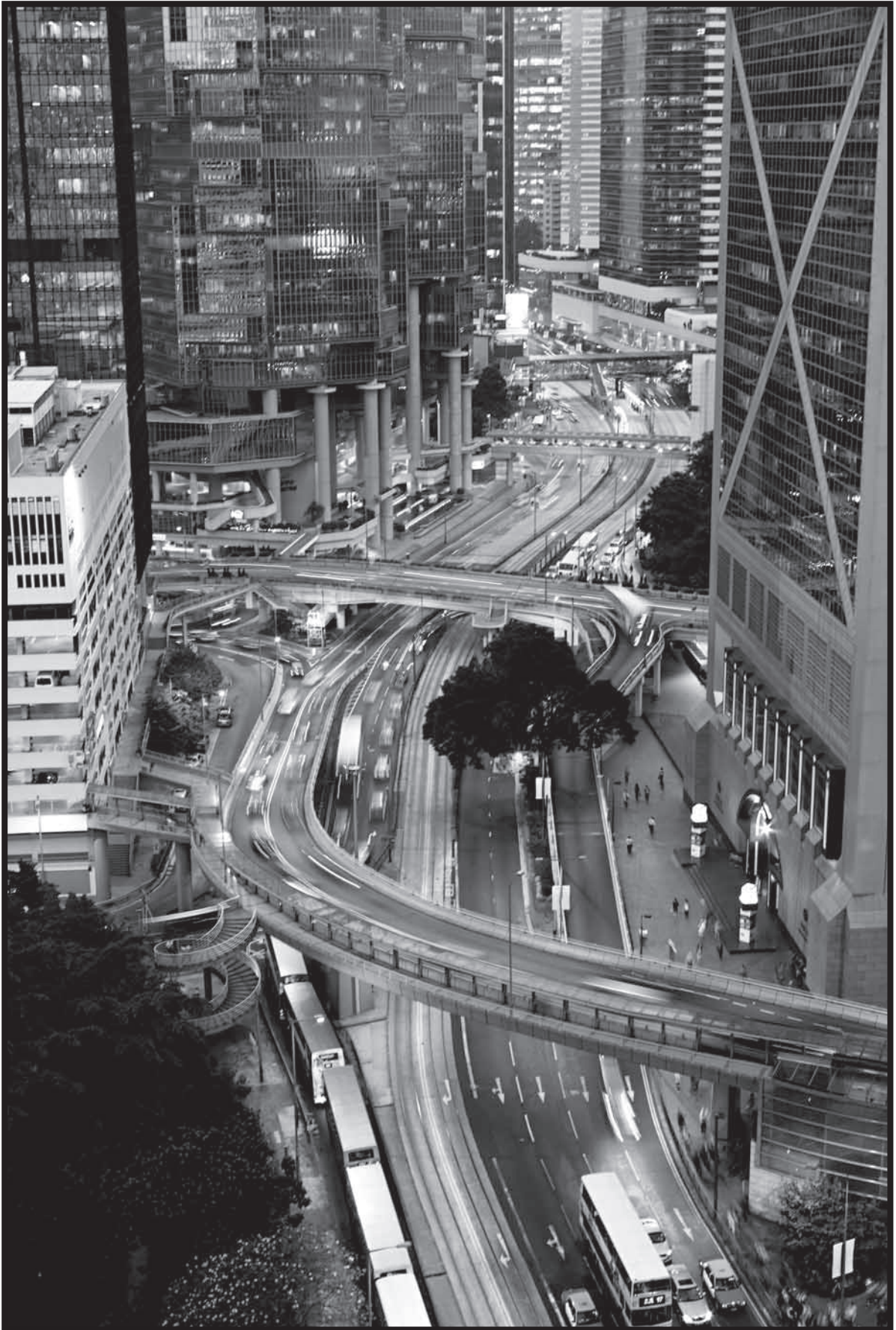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gaygiano.com](http://www.gaygiano.com)



# 主席報告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策略以改善整體表現。然而，由於進口物料價格、本地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不斷攀升，故管理層作出之努力未如預期理想。

本集團繼續主力拓展香港時裝零售市場。如去年在分銷渠道支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4百萬元)。

由於管理層在控制生產成本方面推行有效措施，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雖然較去年微跌4%，但仍保持於較高之水平，約為61%(二零零七年：65%)。然而，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之價格上漲，加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因此下跌。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重置現有零售店舖，並重新裝修若干店面，以提升品牌形象，並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之購物環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店舖總數為15間(二零零七年：16間)，零售面積合共為23,55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24,408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港幣21.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淨虧損港幣2.6百萬元)。年內業績不佳主要由於零售市場之營運環境轉壞所致。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維持於約37%(二零零七年：36%)及42%(二零零七年：31%)。儘管本集團在經營開支方面採取嚴謹審慎之政策，但由於人力資源、租金成本上漲，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故分銷及行政開支比率輕微上升。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按公平市值計算之購股權於本年度產生開支港幣3.6百萬元。



## 前瞻

二零零八年標誌著本集團變革之重要一年。年內，本集團引入新的主要股東及策略性機構投資者。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其核心時裝業務，惟新管理團隊已確定未來擴充其基建(包括收費道路、港口、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等)業務，相信為最能配合中國增長之投資。本集團之新主要股東及新管理團隊於中國擁有大量基建及收費道路營運之經驗，且彼等認為基建及收費道路業務為穩當及優質之投資，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日後，收費道路將提供穩定現金流量、低週期性及資產升值潛力。本集團從新管理團隊獲得豐富收費道路及基建業務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額外利益。

誠如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若干投資物業及收費道路(「該收購」)。由於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經股東批准，故本公司現正編製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目標業務發展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基建工業。倘未來有任何新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時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拓展本集團創立之「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兩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預期銷售表現將隨著二零零八年香港經濟逐步穩定復甦，以及金融及商業行業薪金將有所改善。

我們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良好。尤其是，於中國與香港兩地之業務發展將把握當地市場之強大增長動力而有長足發展。新管理隊伍銳意為本集團打造利好優勢，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顧客、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本公司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黃柏霖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業額

由於本集團之分銷渠道與去年類似，故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4百萬元)。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雖然較去年微跌4%，但仍保持於相對較高之水平，約為61%(二零零七年：65%)。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之價格上漲，加上零售時裝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 分銷成本

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37%(二零零七年：36%)。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增加港幣1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港幣3.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港幣2.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董事及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港幣3.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百萬元)、核數師酬金增加港幣1.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3百萬元)以及就財務顧問、顧問、估值及公關服務支付予律師、財務顧問、顧問及公關公司等之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港幣2.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2百萬元)所致。

##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55.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0百萬元)及4.2(二零零七年：4.0)。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1.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6百萬元)、按金及預付賬項約港幣35.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3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6.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百萬元)。按金及預付賬項包括就收購三家中國礦業公司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32.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90.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6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7.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69.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2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1.1%(二零零七年：11.3%)，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7.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69.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2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7.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0.3百萬元)。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23.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2百萬元)，而來自自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5.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3百萬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7.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分之利率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支出。

##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約為港幣4.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為港幣0.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港幣6.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約為港幣6.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百萬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0.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百萬元)已於儲備入賬。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二零零七年：16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3,550平方呎(二零零七年：24,408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香港乃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31.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5百萬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71.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6百萬元)及約港幣9.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港幣2.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4百萬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0位(二零零七年：171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54位(二零零七年：288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424人(二零零七年：459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年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董事會報告中「收購」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三十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彼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黃先生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彼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黃光隆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彼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林浩輝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附屬會員。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投資項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彼一直於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達二十年，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和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三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之合夥人，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程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黃光森先生**，四十一歲，於建築物料供應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時裝部之總經理。彼持有西岸科技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時裝零售分部之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立基先生**，三十六歲，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核數及財務匯報。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

**張燕芳女士**，五十一歲，於紡織及時裝業務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生產部經理，負責時裝部之整體技術。

**張承智先生**，四十七歲，為時裝部之創作總監。彼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負責時裝部之整體時裝設計管理。彼於時尚服飾分銷及管理業務上具逾二十八年經驗。

**張火生先生**，五十五歲，為時裝部之生產總監。彼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負責時裝部之生產管理。彼於時裝生產管理上具逾二十八年經驗。

**陳國基先生**，四十五歲，為時裝部之設計部經理。彼負責時裝部之時裝設計。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設計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陳珮瑜女士**，三十八歲，為時裝部之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西雅圖大學文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創傷心理學碩士學位。

**李合妹女士**，四十三歲，為時裝部之零售經理，負責時裝部整體之日常零售運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零售具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 店鋪資料

## COUR CARRÉ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第二層商店 2106

香港太古城  
太古城道 18 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商店 052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第二期時尚坊  
地面商店 G35-G37

新界沙田正街  
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4 樓商店 472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  
德福花園  
德福廣場第一期商店 G80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93 號  
新世紀廣場  
第二層商店 210-213

九龍九龍塘  
達之路 80 號  
又一城商場商店 LG1-28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18-24 號  
新世界中心購物商場  
地面商店 L024-L025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310 號  
柏寧酒店  
前線觸覺 1 樓商店 103

九龍觀塘道 418 號  
APM 創紀之城五期  
大堂高層商店 UC-2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商場一層商店 111

九龍大角咀  
海庭道 18 號奧海城二期  
UG 層商店 UG17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 2 期  
第一層商店 1100-1101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  
朗豪坊第 3 層商店 3

新界荃灣楊屋道 1 號  
荃新天地 UG 層  
商店 UG12、UG13 及 UG15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31,081	131,447	132,785	126,404	122,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44)	(1,986)	1,680	14,182	(8,4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72)	463	(235)	(70)
年度(虧損)溢利	(21,644)	(2,558)	2,143	13,947	(8,49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90,565	63,629	68,438	63,346	54,558
負債總額	(20,988)	(13,451)	(16,114)	(13,566)	(18,733)
	69,577	50,178	52,324	49,780	35,825

上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財務概要尚未作出調整以計入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作出有關調整並不實際可行。

# 主要財務統計

		單位 / 地點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Gay Giano	港幣千元	32,586	36,043	36,688	34,333	32,317
	Cour Carré	港幣千元	97,630	93,050	93,132	87,252	77,846
	Due G	港幣千元	865	2,354	2,965	4,819	12,094
		港幣千元	131,081	131,447	132,785	126,404	122,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21,644)	(1,986)	1,680	14,182	(8,422)
年度(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21,644)	(2,558)	2,143	13,947	(8,492)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69,577	50,178	52,324	49,780	35,825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90,565	63,629	68,438	63,346	54,558
營運資金		港幣千元	55,082	35,020	33,894	30,504	16,247
借貸總額		港幣千元	7,659	5,650	5,142	4,585	6,62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幣仙	(10.28)	(1.28)	1.07	6.97	(4.25)
— 攤薄		港幣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6.95	不適用
店舖數目			15	16	15	13	12
總控制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23,550	24,408	24,911	24,901	27,172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4,516	2,471	3,027	3,090	729
僱員人數		香港特區	170	171	187	161	168
		中國	254	288	375	367	348
毛利率		(附註1)	61.28%	65.05%	66.77%	69.88%	62.70%
經營(虧損)/溢利率		(附註2)	(16.20%)	(1.30%)	(1.37%)	11.43%	(6.42%)
(淨虧損)/純利率		(附註3)	(16.51%)	(1.95%)	(1.61%)	11.03%	(6.95%)
權益回報		(附註4)	(31.11%)	(5.10%)	(4.10%)	28.02%	(23.70%)
流動比率		(附註5)	4.18	3.97	3.34	3.47	2.23
存貨週轉日		(附註6)	61	71	75	56	52
應付賬項週轉日		(附註7)	14	22	19	13	31
債務權益(或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11.01%	11.26%	9.83%	9.21%	18.50%

附註：

1. 毛利 / 銷售 x 100%
2. 經營(虧損) / 溢利 / 銷售 x 100%
3. 除稅後(虧損) / 溢利 / 銷售 x 100%
4. 除稅後(虧損) / 溢利 / 權益 x 100%
5.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6. 存貨 / 銷售 x 365日
7. 應付貿易賬項 / 購貨 x 365日
8. 總債務 / 權益 x 100%
9.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49,5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37,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頁。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黃光隆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林浩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黃建潼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張燕嫦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唐廣發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翁詠詩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ii)	84,004,000	38.38%
黃光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88,400	1%

####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黃柏霖先生	218,8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黃光隆先生	2,18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u>2,407,240</u>		

附註：

-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該等股份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柏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0	—	—	218,840	—	218,840
黃光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0	—	—	2,188,400	—	2,188,400
黃建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0	—	—	2,188,400	—	2,188,400
張燕娣**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0.2528	1,800,000	—	—	(1,800,000)	—
唐廣發**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0.2528	1,800,000	(330,000)	—	(1,470,000)	—
翁詠詩**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0.2528	1,170,000	(1,170,000)	—	—	—
				4,770,000	(1,500,000)	4,595,640	(3,270,000)	4,595,640

\* 黃建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而其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其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後失效。

\*\* 張燕娣、唐廣發、翁詠詩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獲得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0	—	—	2,694,000	—	2,694,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0.2528	10,310,000	(7,210,000)	—	(3,100,000)	—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0	—	—	1,094,000	—	1,094,000
				10,310,000	(7,210,000)	3,788,000	(3,100,000)	3,788,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 2.30 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得利益，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 主要股東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適當查詢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4,004,000	—	38.38
黃柏霖先生(附註ii)	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84,004,000	—	38.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18,840	0.10
UBS AG(附註iii)	撥歸權益	公司	36,020,000	—	16.46
Generation Japan Master Fund (Cayman) LP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000,000	—	16.45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Gay Giano (BVI)」)與天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Gay Giano (BVI)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向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neration Japan Master Fund (Cayman) LP為UBS AG所持有之3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寶時多」)訂立一份租賃合約。根據合約，寶時多租出寫字樓及貨倉予本集團，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每月租金港幣220,000元，而年內總租金開支則為港幣1,050,000元。

寶時多為本公司前董事張燕嫦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上述交易是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給予彼等酬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資助訓練課程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益少於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5%及17%。

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鋅及鉛礦之若干礦業公司70%股權，代價為港幣361,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由於無法達成該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該協議已經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收費道路(「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於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待股東批准，故本公司正在編製通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本公司將就更更改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該項更改後，方可作實。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直至於二零零五年因其業務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合併之前三年乃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華融辭任會計後，董事會隨即委任德豪嘉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豪嘉信(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核數師)已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代表董事會

**黃柏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及林浩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 / 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所載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黃柏霖先生及黃光隆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以達致授權與權力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分工已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 3.10(1) 條之規定，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 條之規定擁有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新加入董事會，則其任期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了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了16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會議之記錄於下文載列。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 董事出席率

####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14/16
黃光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14/16
黃建潼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8/16
林浩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張燕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16
唐廣發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16
翁詠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16

#### 非執行董事

杜明靄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1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6/16
盧華基先生	16/16
程國豪先生	16/16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出席率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2/2
盧華基先生	2/2
程國豪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出席率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光隆先生	1/1

###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因而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核，考慮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釐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每名董事對促進董事會有效運作之貢獻進行評核。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現時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為港幣1,3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0,000元)。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出現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對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56頁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編製，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31,081	131,447
銷售成本		(50,752)	(45,936)
毛利		80,329	85,511
其他收入		1,571	931
分銷成本		(48,393)	(47,641)
行政支出		(54,742)	(40,509)
融資成本	8	(409)	(278)
除稅前虧損		(21,644)	(1,986)
所得稅開支	9	—	(572)
年度虧損	10	(21,644)	(2,558)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港幣(10.28)仙	港幣(1.2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423	12,361
租務按金		4,761	4,459
		18,184	16,8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1,794	25,603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16	35,693	2,128
租務按金		4,926	4,607
可收回稅項		292	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500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176	10,790
		72,381	46,8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19	8,440	6,298
應付董事款項	20	1,2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	7,600	5,212
融資租約承擔	22	59	279
		17,299	11,789
<b>流動資產淨值</b>		55,082	35,02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2	—	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3,689	1,503
		3,689	1,662
		69,577	50,17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1,884	20,013
儲備		47,693	30,165
		69,577	50,178

於第 25 頁至第 5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黃柏霖  
董事

黃光隆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013	26,137	—	—	146	353	5,675	52,32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	—	—	408	—	40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	—	—	4
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4	408	—	412
年度虧損	—	—	—	—	—	—	(2,558)	(2,5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3	26,137	—	—	150	761	3,117	50,17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	—	—	714	—	71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8	—	—	108
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08	714	—	822
年度虧損	—	—	—	—	—	—	(21,644)	(21,644)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8	714	(21,644)	(20,822)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	—	—	3,643	—	—	—	3,643
已發行股份	1,000	22,400	—	—	—	—	—	23,4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61)	—	—	—	—	—	(361)
發行認購期權應佔之交易成本	—	—	(270)	—	—	—	—	(270)
發行認購期權(附註26)	—	—	11,607	—	—	—	—	11,6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71	1,331	—	—	—	—	—	2,2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4	49,507	11,337	3,643	258	1,475	(18,527)	69,5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1,644)	(1,9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11	2,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1,286
撇減存貨	4,769	1,8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86	—
租賃修復成本撥備	564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643	—
利息收入	(291)	(219)
融資成本	409	27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302)	3,587
租務按金(增加)減少	(621)	296
存貨增加	(960)	(12)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增加)減少	(665)	6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578	(3,16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970)	773
已退回所得稅	75	—
已付所得稅	(186)	(189)
已付利息	(409)	(278)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490)</b>	<b>306</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91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4	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6)	(2,071)
收購投資所支付之按金	(32,900)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6,911)</b>	<b>(1,817)</b>
<b>融資活動</b>		
償還抵押銀行借貸	(23,469)	(18,980)
已籌集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5,857	19,32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79)	(178)
償還其他貸款	—	(59)
董事之墊款	1,200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400	—
發行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	11,607	—
發行股份之開支	(361)	—
發行認購期權之開支	(270)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02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9,787</b>	<b>10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614)</b>	<b>(1,403)</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790</b>	<b>12,193</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176</b>	<b>10,790</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年內，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出售其全部本公司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估計轉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任何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估計轉變(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有關變動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本集團到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a. 會計估計轉變

於過往年度，租賃物業裝修每年折舊20%。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物業裝修將會每年折舊33.3%。經檢討可比較公司之折舊政策及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之預期可用時間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須由5年更改為3年，以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表現，並有助提供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清晰財務比較。此舉構成會計估計轉變，並於日後應用。折舊率轉變已增加本年度之折舊開支約港幣612,000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重估金額計算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或之公平值計算，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後之款項。

專利權費用收入以直線法於使用專利權期間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應計時間基準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重估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增加將計入綜合收益表，金額為過往扣除之減值。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值以其超過結餘(如有)之金額為限，於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重估儲備中作開支處理。於其後銷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公平值。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之賬面值差異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致使有關負債之利息按負債之餘下結餘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在租約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以經營租約入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有關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於終止受僱時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淨責任為僱員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

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按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累計而歸屬於本集團所作出供款之權益減少。貼現率為於結算日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之收益率，外匯基金票據之條款與有關負債之估計條款類似。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適用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權中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與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權中處理。

####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可準確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項會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貿易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30日至60日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貿易賬項未能收回。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異計算。

貸款及應收賬項賬面值會就所有貸款及應收賬項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可準確計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異，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財務負債會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異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計量，並在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倘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有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年內存在滯銷存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大幅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可能產生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於結算日，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後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21,7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603,000元)。

#####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

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而撥備之計算則涉及僱員之最後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動市況變動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策略政策之假設及評估。撥備調整乃取決於相關因素之總影響，而當中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撥備時亦將參考獨立估值師報告加以考慮。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對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作出重大撥備。於結算日，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之賬面值為港幣3,6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3,000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1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維持其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13	14,598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10,573	7,818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恰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為單位之外幣採購、應付貿易賬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因而面臨由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2,980	1,565
歐元(「歐元」)	4,830	4,49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港幣之匯率掛鉤，而風險被視為不大，故以下僅詳列本集團對港幣兌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乃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港幣/歐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港幣兌歐元升值5%將減少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9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000元)，反之亦然。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附註 22 所載以固定利率列賬之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附註 17、18 及 21 分別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借貸為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財務工具於結算日面臨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17、18 及 21)。本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為未償還編製。所用之上升或下跌 50 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 / 下跌 50 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減少 / 增加港幣 2,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38,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貸面臨之利率風險所致。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最大之信貸風險(將因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專利權費收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乃就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作出。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透過其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信貸之既有程序減低其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風險。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於申報期內並無信貸限額被超逾，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減值虧損。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就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2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港幣3,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788,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財務工具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八年</b>							
<b>財務工具</b>							
應付貿易賬項	—	1,773	—	—	—	1,773	1,773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	—	—	—	1,200	1,2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8.81	—	7,825	—	—	7,825	7,600
融資租約承擔	3.00	7	22	37	—	66	59
		2,980	7,847	37	—	10,864	10,63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b>財務工具</b>							
應付貿易賬項	—	2,606	—	—	—	2,606	2,606
有抵押銀行借貸	9.65	—	5,382	—	—	5,382	5,212
融資租約承擔	3.00	25	75	309	66	475	438
		2,631	5,457	309	66	8,463	8,256

###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一般公認價格模型，按以可見之現有市場交易比率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入</b>	131,081	—	131,08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1,497)	—	(11,497)
未分配收入			2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29)
融資成本			(409)
除稅前虧損			(21,644)
稅項			—
年度虧損			(21,6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0,597	—	80,5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968
綜合資產總額			90,565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188	—	12,1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00
綜合負債總額			20,988

## 7.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入</b>	129,533	1,914	131,447
<b>業績</b>			
分部業績	861	386	1,247
未分配收入			2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74)
融資成本			(278)
除稅前虧損			(1,986)
稅項			(572)
年度虧損			(2,55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8,745	413	49,1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471
綜合資產總額			63,629
<b>負債</b>			
分部負債	8,228	11	8,2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12
綜合負債總額			13,451

除以地理位置就其客戶作出分析外，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分析以位於不同客戶地理位置之資產所在地區作出。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1,418	43,556	2,861	2,435
中國	9,179	5,602	1,655	36
	80,597	49,158	4,516	2,471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379	261
— 融資租約	30	1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
	409	278

## 9.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4)	—	(57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	(572)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均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 15% 改為 25%。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644)	(1,98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抵免	(3,788)	(34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06	44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1)	(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98	62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8	45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	(86)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17	59
年度稅項支出	—	572

## 10. 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6,197	3,174
其他員工成本	37,909	35,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13	1,85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86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董事除外)	1,171	—
<b>僱員福利開支總額</b>	<b>48,376</b>	<b>40,237</b>
核數師酬金	1,401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11	2,424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4,448	33,449
撇減存貨	4,769	1,8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752	45,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1,286
匯兌虧損，淨額	1,042	605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開支	475	—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1	219
專利權費收入	475	616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七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八年

	黃柏霖 港幣千元	黃光隆 港幣千元	黃建潼** 港幣千元	張燕娣* 港幣千元	唐廣發* 港幣千元	翁詠詩* 港幣千元	杜明謙* 港幣千元	陳嘉齡 港幣千元	程國豪 港幣千元	盧華基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	100	113	84	75	37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5	1,035	501	324	320	316	—	—	—	—	3,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6	5	5	5	—	—	—	—	3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5	951	951	—	—	—	—	—	—	—	1,997
<b>酬金總額</b>	<b>1,398</b>	<b>1,994</b>	<b>1,458</b>	<b>329</b>	<b>325</b>	<b>321</b>	<b>100</b>	<b>113</b>	<b>84</b>	<b>75</b>	<b>6,197</b>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張燕嫦 港幣千元	唐廣發 港幣千元	翁詠詩 港幣千元	杜明謙 港幣千元	陳嘉齡 港幣千元	程國豪 港幣千元	盧華基 港幣千元	曾偉傑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240	100	66	60	3	46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7	901	861	—	—	—	—	—	2,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36
<b>酬金總額</b>	<b>919</b>	<b>913</b>	<b>873</b>	<b>240</b>	<b>100</b>	<b>66</b>	<b>60</b>	<b>3</b>	<b>3,174</b>

\* 張燕嫦、唐廣發、翁詠詩及杜明謙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黃建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b) 最高薪人士酬金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之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91	3,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2,815</b>	<b>3,325</b>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2

(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1,644)	(2,558)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210,619	200,130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00	10,714	3,521	14,353	3,453	37,441
添置	—	1,187	12	862	410	2,471
出售	—	(3,339)	(183)	(6,665)	(462)	(10,649)
重估盈餘	300	—	—	—	—	300
匯兌調整	—	106	104	16	8	2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8,668	3,454	8,566	3,409	29,797
添置	—	1,598	3	1,023	1,892	4,516
出售	—	(1,695)	(59)	(1,166)	(683)	(3,603)
重估盈餘	600	—	—	—	—	600
匯兌調整	—	403	380	68	133	9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	8,974	3,778	8,491	4,751	32,294
包括：						
按成本	—	8,974	3,778	8,491	4,751	25,994
按估值 — 二零零八年	6,300	—	—	—	—	6,300
	6,300	8,974	3,778	8,491	4,751	32,294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7,186	3,481	11,441	2,110	24,218
年度撥備	108	842	9	1,028	437	2,424
出售	—	(2,743)	(183)	(6,082)	(320)	(9,328)
重估盈餘	(108)	—	—	—	—	(108)
匯兌調整	—	104	103	15	8	2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89	3,410	6,402	2,235	17,436
年度撥備	114	1,541	9	673	674	3,011
出售	—	(1,013)	(59)	(709)	(557)	(2,338)
重估盈餘	(114)	—	—	—	—	(114)
匯兌調整	—	398	375	60	43	8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15	3,735	6,426	2,395	18,87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	2,659	43	2,065	2,356	13,4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3,279	44	2,164	1,174	12,36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餘下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3%
汽車	25%
廠房及機械	2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第一太平戴維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並為估值師公會會員，擁有進行類似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市場現有銷售證據達致。

重估盈餘總額港幣71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8,000元)已計入股權之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尚未獲重估，則其原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港幣4,84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44,000元)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金額港幣1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6,000元)。

## 1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600	3,505
在製品	1,362	1,198
製成品	15,832	20,900
	<hr/>	<hr/>
	21,794	25,603

## 16.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237	308
按金及預付賬項	35,456	1,820
	<hr/>	<hr/>
	35,693	2,1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於三家中國礦業公司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32,9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乃計入按金及預付賬項。該筆按金於結算日後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見附註33(a))。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之存款。存款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00,000元)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05厘至2.5厘(二零零七年：2.5厘至2.7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終止有關銀行融資後解除。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15厘至2.25厘(二零零七年：2.25厘至3厘)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1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未到期	1,392	2,368
逾期最多60日	263	158
逾期60日以上	118	80
	<hr/>	<hr/>
應計款項	1,773	2,606
	<hr/>	<hr/>
	6,667	3,692
	<hr/>	<hr/>
	8,440	6,298
	<hr/>	<hr/>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項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歐元	386	910

##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600	5,212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7厘至9.75厘	9.25厘至10厘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貸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980	1,565
歐元	4,444	3,580

##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固定為3厘。該租約以港幣計值，並無續訂或購買選擇權之條款及加租條款。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66	302	59	2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73	—	159
	66	475	59	4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7)	(37)		
租約承擔之現值	59	43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9)	(27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	159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負債包括：		
長期服務金	3,689	1,503

###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終止受僱時向其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而歸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應用各僱員將有權享有之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 (a) 年內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503	1,50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支出	2,186	—
於年終	3,689	1,503

##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b) 估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計算，而中和邦盟擁有進行類似長期退休金撥備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於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報告就會計目的所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之貼現率	2.68%	4.60%
未來薪金增加	2.00%	1.70%

##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87	(816)	571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737)	166	(5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	(650)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4)	124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	(526)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港幣50,71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260,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港幣3,0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港幣47,7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5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約為港幣93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以可扣稅暫時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30	20,013
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1,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8,710	8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40	21,884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港幣2.43元折讓約3.70%)向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私人配售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安排。天源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天源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交易開支港幣361,000元已因發行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1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2528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8,7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6.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按每份期權港幣0.1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40,026,000份認購期權。期權之年期為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18個月。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承配人將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2.80元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已自承配人取到相當於認購價10%之款項，作為按金及支付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分款項，該款項乃不可退還。發行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包括已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港幣11,607,000元已計入認購期權儲備。交易開支港幣270,000元已因發行認購期權而產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期權獲行使。

## 27.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繼續有效及受舊計劃所規限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 27. 購股權(續)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出之代價。新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股份面值；(ii)一股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	—	—	4,595,640	—	—	4,595,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四日	0.2528	4,770,000	—	4,770,000	—	(1,500,000)	(3,27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	—	—	2,694,000	—	—	2,694,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四日	0.2528	10,390,000	(80,000)	10,310,000	—	(7,210,000)	(3,100,000)	—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	—	—	1,094,000	—	—	1,094,000
				15,160,000	(80,000)	15,080,000	8,383,640	(8,710,000)	(6,370,000)	8,383,6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8,383,640份購股權獲授出，其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643,000元。

於終止有關承授人之董事職務及聘用後，6,37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2.250元
行使價	港幣2.334元
預期波幅	81.22%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0.4345元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未能成功收購採礦公司，故於釐定上述預期波幅時，不尋常波動期並不包括在內。相關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彭博所報相關資產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每年標準差而估計。

## 27. 購股權(續)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算。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常用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年度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7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5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港幣3,64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28.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約項下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33,340	32,876
或然租金	1,108	573
	<hr/>	<hr/>
	34,448	33,449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688	25,0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84	20,346
	<hr/>	<hr/>
	53,972	45,407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年期為一至兩年，租金於租期內一直固定。

## 29.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附註17所載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為ORSO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ORSO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按僱員基本薪金5%每月供款。

###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港幣1,000元或相關薪資成本5%之較低者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港幣9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94,000元)。

### 31. 資本承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381	—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港幣400,000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建議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因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不獲達成而終止。因此，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原先擬用作支付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購按金港幣32,9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一組公司之100%持股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速公路及於中國投資物業。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34. 關連人士披露

####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租金開支	1,050	2,640

附註：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乃支付予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張燕嫦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34.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163	3,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7	36
	1,997	—
	6,197	3,174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iii)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黃柏霖先生之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iv) 私人配售股份

發行天源(黃柏霖先生為天源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5(a)。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直接持有：</b>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柏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保力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元	100	100	物料供應及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Cour Carré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批發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Diamante Glob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ue 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100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Maxrola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12,000,000 元	100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太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GAY GIANO  
INTERNATIONAL